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ST 金刚

公告编号：2020-101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 第 13 号）的部分回复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郑州华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一）》（公告编号：2020-075），对部分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核查情况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对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况和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等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剩余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截至 8 月 27 日，你公司共涉及 55 单诉讼/仲裁案件，案件金额合计约 45.90 亿元，其中已判决生效的案件 32 单，诉讼金额为 25.40 亿元，根据判决由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约为 25.16 亿元；双方已达成和解的案件 5 单，公司承担责任的金额约为 1.35 亿元。因诉讼事项，法院已执行划扣公司资产形成诉讼损失 3.39 亿元，其中，因与牛银萍纠纷案件被划扣 2000 万元，根据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注函回复，该案件借款资金流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29.51 亿元，应付诉讼赔偿款 3.25 亿元。

（1）请列表披露 55 单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判决是否生效，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确认的应付赔偿款金额或已划扣执行的金额，并说明应付诉讼赔偿款的确认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

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针对公司作为借款方涉诉的案件，请逐项说明公司涉诉案件（包含已完结案件、法院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有关责任的案件等）相关借款合同的如下情况：签署时间，借款本金，借款方、收款方、担保方，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借款方和收款人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据合同应履行的还款金额，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包括现金流出金额、时间、具体流向）；

(3) 针对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案件，请逐项说明公司涉诉案件（包含已完结案件、法院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有关责任的案件等）相关担保合同的如下情况：签署时间，借款方、借款本金，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借款方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据合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包括现金流出金额、时间、具体流向）；

(4)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逐项说明是否曾在有关借款、担保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如否，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

(5) 请公司明确作为“差额补足方”涉诉案件、尚未明确作为借款方还是担保方涉诉且合同金额不明的案件是否涉及借款或担保，如是，请参照第 2 问或第 3 问的内容说明有关情况，并自查除上述违规行为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6) 请结合上述案件判决结果及公司履行判决情况，说明公司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5 条情形，如是，请说明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如否，请充分说明依据及合理性；

(7) 请公司说明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偿措施及具体安排。

【公司回复】

(1) 请列表披露 55 单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判决结果、判决是否生效，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确认的应付赔偿款金额或已划扣执行的金额，并说明应付诉讼赔偿款的确认及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

充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合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以及收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并向公司有关部门进行问询或了解，公司 55 单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 (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 (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 (万元)	其他说明
1	牛银萍	牛银萍诉称与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牛银萍借款 5,000 万元，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公司未支付剩余部分本金及利息，牛银萍将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已生效，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审判决结果： 1、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以 35,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利息按月息 2%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起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2、判令河南华晶、郭留希、朱建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和朱建杰承担。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2,000.00	--	2,000.00	
2	田园园	田园园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田园园借款 3,000 万元，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河南华晶偿还 1,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未偿还，田园园将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和闵守生起诉至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田园园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申请。	一审判决结果： 1、判令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田园园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计算）； 2、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闵守生负担。	是	3,063.51	3,063.51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3	河南中融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中融公司”)诉称与公司、郭留希于2017年11月10日共同签署《借款及保证合同》, 合同约定, 公司向中融公司借款2亿元, 郭留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中融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提前收回借款, 截至2018年8月10日, 公司未支付上述2亿元借款, 保证人未履行担保义务。中融公司将公司和郭留希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已判决, 最高院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一审判决结果: 1、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中融公司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 以年利率12%计算, 自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2、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中融公司支付违约金, 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实际支付的违约金与利息之和以年利率24%为限; 3、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中融公司、公司、郭留希共同负担。 二审判决结果: 1、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三项、第四项; 2、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河南中融制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36346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 以年利率12%计算, 自2018年5月10日至实际清偿之日)。 3、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762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8月10日起每日按应付利息金额的3‰向河南中融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是	22,302.55	--	22,302.55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支付违约金，直至偿还全部借款本金为止；实际支付的违约金和利息之和以年利率 24%为限。					
4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丰汇租赁”）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丰汇租赁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公司出借资金 50,000 万元，郭留希、郑秀芝、河南华晶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公司未按时偿还租金，对方在租赁业务未到期的情况下要求公司提前还款。	已启动执行监督程序	2019 年 8 月 9 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9）豫 01 执异 257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不予执行北京中信公证处（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 30696 号公证书及（2019）京中信执字 00022 号执行证书。执 810 及 811 号执行案件异议已出结果，均为不予执行。	--	33,424.57	1,952.55	--	测算逾期部分利息计提预计负债
5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厚经”）诉称与河南华晶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河南华晶向杭州厚经借款 6000 万元，郭留希、郑州华晶、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简称“豫星微钻”）、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经过杭州厚经的多次催收，仍剩余部分本金未履行还款义务，杭州厚经将河南华晶、公司、郭留希、豫星微钻和加速器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已启动再审程序	<p>一审判决结果：</p> <p>1、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p> <p>2、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 1,805,926.48 元（暂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此后按年利率 2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p> <p>3、河南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 372,880 元；</p> <p>4、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对上述第 1-3 项河南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5、案件相关诉讼费用由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豫星微钻和加速器负担。</p> <p>二审判决结果：</p> <p>1、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103 民初 481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杭州厚经借款本金 21,499,124.74 元；</p>	是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p>2、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利息1,805,926.48元(暂计算至2018年12月13日,此后按年利率24%计算至欠款清偿之日止);</p> <p>3、维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即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厚经律师费372,880元;</p> <p>4、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815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p> <p>5、豫星微钻、加速器和郭留希对上述第1、2、3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6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恒信”)诉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签订两份《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租金共计10342万元,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由于郑州华晶未按时支付租金,海通恒信提起诉讼。	民事调解书已生效,海通恒信申请执行。各方当事人经协商就还款事宜已达成和解。	<p>1、郑州华晶向海通恒信支付88,218,000元(2019年6月25日前);</p> <p>2、案件受理费由郑州华晶承担;</p> <p>3、深圳金利福、朱登营、郭留希等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是	9,276.80	--	--	
7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经久商贸”)诉称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于2017年10月13日与其签署了《借款合同》,其出借	二审中	<p>一审判决结果:</p> <p>1、被告晨熙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4,9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4,9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p>	否	--	6,522.04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资金 89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止, 月利率 2%,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晨熙家未足额还款付息。		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晨熙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晨熙家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8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豫有色”)诉称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与加速器签订《借款合同》, 向加速器出借 5300 万元, 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 年利率 24%。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 4,7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4,7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	6,256.02	--	
9	张志军	张志军诉称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与郭留希签署借款合同, 向其出借人民币 3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利息为每月 2%。赵清国、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向其出具了《担保保证书》,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 郭留希未向张志军支付本息。	一审已生效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郭留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本金 3,000 万, 利息 708.39 万元; 2、赵清国、河南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郑州华晶对对郭留希第一款项中不能清偿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是	2,211.47	2,211.47		
1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简称“远东公司”)诉称, 2017 年 6 月 6 日, 其作为委托人,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 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晶精密”)签订了	一审判决已生效, 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远东国际本金 19,941,903.87 元; 2、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远东国际	是	2,287.30	2,287.30	2,108.82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借款合同, 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同日, 远东公司与华晶精密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约定华晶精密支付给远东公司 250 万元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且不收取利息。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于远东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保证函》。委托贷款分 12 期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华晶精密屡次逾期, 2019 年 6 月 5 日起未再支付任何款项, 远东公司提起诉讼。		违约金 429,309.22 元; 3、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华晶精密追偿; 4、驳回远东国际的其他诉讼请求。					
11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7 年 8 月 16 日其与豫星微钻签订《额度贷款合同》, 并于同日与郭留希、加速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18 年 8 月 10 日, 中原小贷向豫星微钻发放贷款 5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9 日。2019 年 8 月 6 日, 中原小贷与豫星微钻、郭留希、加速器、郑州华晶签署《贷款展期合同》, 展期 12 个月, 郑州华晶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由于豫星微钻展期后仍未按期付息, 其余相关方未履行相关义务, 中原小贷提起诉讼。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利息 1,295,725.42 元; 2、判决豫星微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原小贷律师费 165,000 元; 3、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二项判决内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加速器、郭留希、郑州华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豫星微钻追偿; 4、驳回中原小贷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是	5,642.50	5,642.50	--	
12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顺达”)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	一审已判决, 公司未上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偿还借款本金 600 万元及利息(利息	是	798.61	798.61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隆顺达出借资金 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4 日止，年利率为 24%，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隆顺达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诉	以本金 6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隆顺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经久商贸支付律师费 9,462 元； 3、被告郑州华晶、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13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银信和成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信和”）与北京天浩融源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廷玉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共同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浙银信和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约定向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分批次共实缴 12000 万元出资款。2017 年 7 月 12 日，浙银信和与河南华晶签署了《共青城千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差额补足及收购协议》，约定对于浙银信和在合伙协议项下获得的门槛收益及出资款的返还，河南华晶应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同日，郑州华晶、郭留希与浙银信和签署了《保证合同》。后因河南华晶未及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按约定承担清偿责任，浙银信和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已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 1、郭留希对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的收购价款 124,213,689.4 元及仲裁裁决确定的已产生的违约金 5,484,111.93 元共计 129,697,801.37 元和以收购价款 124,213,689.4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1 日起算至付清之日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律师费 150,000 元及差旅费 20,00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郑州华晶对判决第 1 项所确定的河南华晶应支付给浙银信和成都款项总额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尚未清偿部分承担其中百分之五十的赔偿责任； 3、本判决第 1 项、第 2 项确定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赔偿责任均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4、驳回浙银信和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	14,989.94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14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相银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于2018年1月26日签订了《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华晶为卖方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售设备一批;同日相银融资租赁与河南华晶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相银融资租赁为出租人以融资租赁方式向河南华晶出租设备一批以供河南华晶生产所用。郭留希向相银融资租赁出具了《保证函》,郑州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对河南华晶与相银融资租赁之间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因河南华晶到期未支付租金,相银融资租赁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公司未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 1、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相银融资租赁租金28,586,101.53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郑州华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是	2,877.58	2,877.58	--	
1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8日,第三人华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与被告华晶精密签订了《华宝【远东租赁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贷款合同》(下称“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与华晶精密之间形成信托贷款法律关系。同时,为担保华晶精密履行贷款合同,郑州华晶、郭留希分别与华宝信托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签署后,华宝信托向华晶精密支付了信托贷款人民币50000000元。贷款期间为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9日。2019年7月30日,华宝信托与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债券转让协议,同时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富安	一审已判决,公司未上诉	一审判决结果: 1、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6,291,111.74元; 2、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资产支付上述借款利息1,169,104.98元,截止2020年4月28日的违约金1,285,566.96元; 3、华晶精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安达资产支付自2020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24%,以实际欠款天数计算); 4、郑州华晶和郭留希对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是	3,006.73	3,006.73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富安达”)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后因华晶精密借款逾期,富安达加速到期信托贷款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							
1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5日山西证券与河南华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2018年8月6日郑州华晶向山西证券出具《承诺函》承诺当河南华晶未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加速器也未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山西证券有权要求郑州华晶补足加速器保证责任中的不足部分。	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结果: 1、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561,009,152.2元及违约金22,367,247.11元(从2019年9月3日起违约金以561,009,152.2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至回购价款实际清偿之日起止); 2、河南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山西证券支付律师费102万元; 3、河南华晶以其持有的郑州华晶9440万股股票对上述确定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山西证券享有优先受偿权; 4、加速器公司、郭留希和郑州华晶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河南华晶追偿。 5、驳回山西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67,179.75	67,179.75	--	
17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元化咨询”)诉称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木之秀”)分别于2017年11月15日、2017年11月16日与案外人河南联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控”)签署了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還元化咨询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20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否	--	26,606.14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分别出借资金 10000 万元，共计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止、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两笔借款年利率均为 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因借款到期未能如约还款付息，元化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18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木之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与案外人郑州市联创融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小贷”）签订《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木之秀出借资金 137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月利率 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木之秀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 年 6 月 25 日，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木之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13750 万元及利息（以 13750 万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息 24% 的标准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木之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木之秀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	18,292.84	--	
19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鸿展”）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联创小贷向郑州鸿展出借资金 34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鸿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 3400 万元及利息（以本金 3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按照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	否	--	4,526.93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 年利率为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鸿展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鸿展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郑州鸿展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	郑州经久商贸有限公司	经久商贸诉称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艾伦特”)于2018年9月24日与案外人联创小贷签订《借款合同》, 联创小贷向洛阳艾伦特出借资金266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2019年3月24日止, 年利率为24%, 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到期后洛阳艾伦特未足额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 联创小贷与经久商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 联创小贷将上述债权转让给经久商贸。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艾伦特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经久商贸借款本金266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2660万元为基数, 自2018年12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洛阳艾伦特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 有权向洛阳艾伦特追偿; 3、驳回经久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	3,678.12	--	
21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化咨询诉称加速器于2018年12月19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 农投金控向加速器出借5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止, 年利率1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 加速器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 农投金控与元化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加速器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5000万元为基数, 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加速器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其承担	否	--	6,655.04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加速器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22	郑州元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化咨询诉称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鼎实业”）于2018年9月26日与案外人农投金控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控向协鼎实业出借4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6日止，年利率12%。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协鼎实业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控与元化咨询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控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元化咨询。	二审已判决，公司拟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协鼎实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元化咨询借款本金4500万元及利息、罚息（利息、罚息以本金4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郑州华晶、郭留希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协鼎实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协鼎实业追偿； 3、驳回元化咨询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5,989.97	5,989.97	--	
23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苏豫有色诉称郑州华晶于2018年12月27日与案外人河南农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投金融”）签订《借款合同》，农投金融向郑州华晶出借1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6月26日止，年利率24%。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借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如约还款付息。2019年6月25日，农投金融与苏豫有色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农投金融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苏豫有色。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苏豫有色借款本金13500万元及利息（以本金13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1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 2、郭留希就判决第一项确定的郑州华晶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郑州华晶追偿； 3、驳回苏豫有色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	--	--	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24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	2019年3月8日，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巩义农商	一审已	一审判决结果：	是	3,378.28	3,378.28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与被告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顿嘉贸易”)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顿嘉贸易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29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同日,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移领点”)、郑州华晶分别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后,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顿嘉贸易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判决	1、判决顿嘉贸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29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移领点、郑州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25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巩义农商行”)与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巩义农商行提出财产保全,要求冻结被告三方在金融机构的存款 29000000 元或者查封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公司未取得相关法律文书)	尚未开庭	--	--	--	3,378.28	--	
26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7 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益之润”)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益之润向巩义农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19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7 日,月利率为 8.7‰。同日,巩义农商行与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签订保证合同一份,合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益之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偿还巩义农商行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 2、被告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3、驳回巩义农商行其他诉讼请求。	是	1,748.17	1,748.17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同约定晨熙家、郑州华晶、郭留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巩义农商行已依约发放了贷款。后因益之润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已违约，巩义农商行要求提前收回贷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27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万锦地产、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就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石楠路以西、冬青街以北、春藤路以东、红椿里路以南地块（下称“合作地块”）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双方的合作方式、收益分配、合作进度、双方责任等内容，郭留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现合作地块已出让成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返还万锦地产履约保证金20000000元，以及支付万锦地产应分配土地补偿费同时应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后因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未支付任何款项，万锦地产请求仲裁。	仲裁已裁决	1、裁决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000万元； 2、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土地补偿费27,560,280元； 3、河南华晶、郑州华晶返还万锦地产垫付的业务费用70万元； 4、河南华晶、郑州华晶向万锦地产支付违约金，其中2000万元履约保证金自2019年7月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27,560,280元土地补偿费自2019年8月25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70万元垫付费自2019年8月2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贷款利率计算，至前述款项清偿之日止； 5、郭留希对河南华晶、郑州华晶的前述各项义务，向万锦地产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驳回万锦地产的其他仲裁请求； 7、本案仲裁费410,394元，由万锦地产承担73,871元，由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承担336,523元。鉴于本案仲裁费万锦地产全部预交，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应于履行上述第一至第五项裁决时将其应承担的部分一并直接支付给万锦地产； 8、河南华晶、郑州华晶、郭留希的上述义务，	是	5,650.51	--	--	土地补偿费分成冲减资产处置收益，其他为确认负债计入其他应付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应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逾期履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范,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延迟履行金。					
28	张志军	2018年7月30日,张志军与郭留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张志军向郭留希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8月7日至2019年3月6日。同日,郑州华晶、河南华晶、赵清国签署了担保保证书,对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郭留希未足额还款付息,张志军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案已结案	--	是	2,400.00	--	2,400.0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6年6月23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简称“工行郑州分行”)与郑州华晶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签订了《债权投资协议》,约定债权投资金额为45000万元,债权投资期限为60个月。同日,河南华晶签订了《保证合同》,对郑州华晶上述融资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后工行郑州分行按约定发放融资45000万元,郑州华晶未按计划还款构成违约,工行郑州分行宣布协议项下未偿还的投资资金和其他融资款到期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判决生效起十日内向工行郑州分行偿还融资本金299,991,137.79元,利息1,708,613.91元(利息暂计至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至融资本金全部还完为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 2、河南华晶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按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是	31,461.83	--	--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计入其他应付款
3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旅银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	是	5,204.83	--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有限公司	款合同》，约定郑州华晶在中旅银行借款 5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为担保债务的履行，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后因郑州华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情形，中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还中旅银行借款本金 5000 万元及罚息、复利； 2、河南华晶、郭留希对本 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借款本金、罚息、复利负连带清偿责任。					
31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简称“中原小贷”）诉称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其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签订了《额度贷款合同》，约定中原小贷向加速器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15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止。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原小贷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日郑州华晶向中原小贷出具《担保承诺函》。后因加速器未按期付息，河南华晶、郭留希、郑州华晶未按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中原小贷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偿还中原小贷借款本金 4130 万，利息 275.5 万； 2、加速器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支付中原小贷公司律师费 14.85 万元； 3、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对上述内容成袋连带责任。 二审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5,075.16	5,075.16	--	
32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	2018 年 12 月 19 日，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中旅银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焦	是	2,445.66	--	--	确认负债，计入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有限公司	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汇票保贴协议),协议约定焦作中旅银行授予郑州华晶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为 3000 万元整,贴现申请人仅为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伦特公司)。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焦作中旅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分别与河南华晶、郭留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汇票保贴协议签订后,焦作中旅银行依据协议约定和贴现申请人艾伦特公司的申请,足额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付至贴现申请人账户。但是郑州华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汇票保贴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情形,焦作中旅银行有权要求其提前支付尚未到期汇票项下的票款。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及郭留希至今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焦作中旅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作中旅贷款本金 2335 万元及罚息; 2、郑州华晶、河南华晶和郭留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中旅银行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合计 16.46 万由被告承担。					其他应付款
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2019 年 3 月 2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郑州华晶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贷款 4120 万元,合同签订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了贷款。 2018 年 9 月 3 日,郑州华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抵押合同》,以郑州华晶名下位于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 12 号路与园区	发回法院重审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本金 4120 万元,利息 1,106,406.3 元(利息含罚息、复利,暂计算至 2020 年 4 月 8 日),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利息、罚息、复利分别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交行对荥阳市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内园区 12 号路与园区 17 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荥阳市不动产第 0021158 号】的土地在拍卖变	否	--	--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p>17号路交叉口东北侧【豫(2018)荏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158号】的土地为其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在2018年3月1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取得豫(2018)荏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36875号《不动产登记证明》。</p> <p>2018年3月12日,郭留希与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其为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与郑州华晶在2018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p> <p>贷款到期后,郑州华晶未按约还款,郭留希亦未履行代偿义务,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卖所得价款在其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p> <p>3、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法院裁定结果:</p> <p>因一审法院未对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主张对案涉抵押土地上的建筑物享有抵押权并优先受偿及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的请求进行审理、判决,属遗漏交通银行的诉讼请求。二审中,因华晶公司、郭留希经依法传唤未到庭,无法做调解工作。法院裁定如下:</p> <p>1、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1民初441号民事判决;</p> <p>2、本案发回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p>					
3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p>近日公司相关人员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办理业务时知悉,公司在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的224,390,014.47元资金被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强行划扣,上述被划扣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在知悉该事项后,与该行多次协商催要,该银行仍未归还,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p>	一审已判决,公司拟上诉	驳回郑州华晶的诉讼请求。	否	--	--	--	该案件被告已强行扣划公司资金22439万元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p>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简称“深圳金利福”)将公司作为付款人、承兑</p>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结果:</p> <p>1、深圳金利福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浦</p>	是	5,056.41	--	5,056.41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的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同时开展黄金租赁业务,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为担保方。业务到期后,深圳金利福未能及时偿还租借资金。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发银行深圳分行支付垫款本金 45,413,524.5 元及违约金(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违约金为 4,978,497.25 元,2019 年 7 月 3 日起的违约金,以 45,413,524.5 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p> <p>2、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有权以 51 张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收款优先受偿,郑州华晶应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足额支付票据款项;</p> <p>3、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应对深圳金利福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以本金 5000 万元及违约金(以 5000 万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之和为限。其代偿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追偿;</p> <p>4、案件受理费 299,574.7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深圳金利福、郑州华晶、河南华晶、郭留希、朱登营、曹水霞、朱晓斐、杨艳敏承担。</p>					
36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与祁超超存在委托合同纠纷。祁超超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开始在焦作华晶工作,负责深圳地区产品销售。当时约定祁超超可以从焦作华晶处申请领取货物后,将货物直接交付给客户,并由祁超超负责和客户结算货款后交与公司。2016 年 1 月 6 日,焦作华晶与祁超超进行核算,祁超超向焦作华晶出具了欠条,载明其尚有 69310 元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但 2016 年 3 月祁超超未办理离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结果:</p> <p>1、判决限祁超超于判决生效五日内归还焦作华晶货款 69,310 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 6%,从 2019 年 1 月 3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p> <p>2、案件受理费 1848 元,减半收取 924 元,由焦作华晶负担 124 元,祁超超负担 800 元。</p>	是	--	--	--	该案件判决被告偿还焦作华晶货款 6.93 万元及利息。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职手续就离开公司，所欠货款未支付给焦作华晶。							
37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六冶公司”)诉称2014年元旦前后将施工项目交付焦作华晶，焦作华晶未提出质量异议，但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六冶公司将焦作华晶起诉至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调解结案： 焦作华晶向六冶公司支付工程款、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合计15,857,190元。焦作华晶2018年1月31日，一次性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或承兑1000万元；于2018年5月1日前向六冶公司支付现金400万元；于2018年12月25日向六冶公司协议支付剩余1,857,190元。	和解	221.14	--	--	经营诉讼
38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舜辰机械有限公司(简称“舜辰机械”)诉称于2017年7月、2017年11月、2018年2月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分别签署三份《购销合同》，为其提供生产设备21台，其履行了交货义务，但洛阳华发未能全部支付货款，截至2019年5月31日，尚欠货款10009872.69元。同时原告认为郑州华晶、洛阳华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科”)注册资金未到位或抽逃了注册资本，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审中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舜辰机械货款10,068,901.2及利息(以10,068,901.2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郑州华晶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抽逃的50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洛阳华发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否	--	--	--	经营诉讼
39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光润金刚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光润”)诉称与公司子公司洛阳华发常年存在业务往来，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双方签订《购销合同》若干份，不定期进行货款结算。截至2019年5月14日，洛阳华发尚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洛阳华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江苏光润货款941,525.85元及相应逾期付款损失。	是	102.85	--	--	经营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存在未结清的货款，其多次催要仍未支付，故诉至法院。							
40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p>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铜国际”）诉称与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签署了《国内保理合同（公开型、有追索权）》，合同约定金利福公司向江铜国际转让其与郑州华晶之前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以向江铜国际申请办理公开、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江铜国际与金利福公司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了有关保理事宜的协议。</p> <p>2018 年 1 月 30 日，郭留希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买方担保）》，其自愿就郑州华晶基于保理合同项下江铜国际受让的应收款项对应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日，朱登营与江铜国际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卖方担保）》，其自愿就金利福公司就保理合同项下的对江铜国际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后由于发生了相关反转让事由，江铜国际要求金利福公司向其支付回购款，以向金利福公司反转让全部应收账款，但金利福公司仅部分履行了反转让义务，还剩 14060000 元回购款未支付，江铜国际向法院提起诉讼。</p>	一审中	--	--	--	1,406.00	--	尚未形成判决
41	浙商银行	2016 年，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	发回法	因天弘华融作为合作备忘录的合同主体之一应参	否	--	99,313.93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股份有限公司	称“浙商银行”)、郑州华晶、郭留希以及案外人北京天弘华融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天弘华融”)共同签订了《合作备忘录》约定,天弘华融持有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 98.82%的股权及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98.77%的股权。浙商银行拟设立定向资管计划出资 9.75 亿元委托银行汇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银河汇证券”)认购天弘华融优先级基金份额。郑州华晶同意并承诺将在约定条件满足时以发行股票及/或现金方式收购天弘华融持有的河南金利福与深圳金利福全部股权,使得天弘华融以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及利润分配向原告支付现金的方式,实现浙商银行资管计划的投资退出。《合作备忘录》签订后,浙商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郑州华晶、郭留希未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也未支付任何违约金,浙商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院重审	加本案诉讼,且关于回购价款计算天弘华融已支付款项数额仅有浙商银行单方陈述依据尚不充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 1、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初1853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42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郑州华晶 2019 年 1 月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2498000 元。合同约定郑州华晶从济南冶金研究院采购顶锤产品。合同签订后济南冶金研究所积极组织生产,向郑州华晶交付了全部货物,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院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济南冶金研究所货款 2,198,000 元及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逾期支付货款利息 45,851 元。 2、驳回济南冶金研究所的过高部分诉讼请求。	是	224.39			逾期支付货款利息及诉讼费用计入其他应付款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43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张家港撒尔特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洛阳华发、郑州华晶、洛阳华科买卖合同纠纷。(暂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华发给付张家港撒尔公司货1,053,430元,并承担自2018年12月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2、郑州华晶在4500万元抽逃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洛阳华发的本案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	是	104.34	--	--	经营诉讼
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8年11月15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郑州华晶签订了《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合作协议》,约定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同意为郑州华晶承兑的商业汇票办理贴现。同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简称“佑爱珠宝”)签订了《电子商业汇票贴现总协议》,约定:协议存续期间内,佑爱珠宝可通过宁波银行或其他银行的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发起电子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申请,经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审核后予以贴现。2018年11月14日至22日,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分别与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珠宝有限公司、河南华晶、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合同签订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被告郑州华晶、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偿还垫付款3,373,549.21元及罚息(以3,373,549.21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自2019年5月31日起计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被告河南省吉欧迪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郑州日月明商贸有限公司、河南省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郭留希、朱晓斐、杨艳敏、朱登营、曹水霞对本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佑爱珠宝有限公司追偿;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	408.12	408.12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依佑爱珠宝申请,为郑州华晶承兑的两张电子商业汇票办理了贴现。上述两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均被拒付,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垫付款,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45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启明”)于2017年3月2日签署了《关于济南市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顶锤试用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启明从济南冶金研究所处采购顶锤产品,并对单价及数量等内容作了约定。同日,济南冶金研究所与洛阳启明、郑州华晶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洛阳启明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则由郑州华晶向济南冶金研究所支付货款。后因济南冶金研究所交付了全部货物,洛阳启明及郑州华晶未能支付全部价款,济南冶金研究所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判决洛阳启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125.17万元; 2、郑州华晶对上述第一款承担连带责任; 3、驳回济南冶金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	125.17	--	--	洛阳启明有偿债能力,承担担保责任小,未计提预计负债
46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了四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一年,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已依约向郑州华晶发放贷款共计339,819,968.00元。2019年10月30日,郑州银行金水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借款本金339,819,968元及利息17146351元 2、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律师费135000元; 3、加速器、郭留希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定	--	--	--	--	未形成判决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p>东路支行与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加速器”)、郭留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加速器、郭留希为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与郑州华晶在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10月29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协议)的最高债权本金340,000,000.00元、利息等债务提供保证担保。</p> <p>因郑州华晶逾期偿还贷款利息、被其他债权人起诉,且各被告均未清偿剩余贷款本息,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向法院提起诉讼。</p> <p>"</p>		的郑州华晶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7	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p>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洛阳华发”)与续阳光电(上海)有限公司(简称“续阳光电”)从2017年5月开始金刚石线的交易,约定洛阳华发为续阳光电供应金刚石线,续阳光电收到货后一个月内支付货款。截至2018年5月续阳光电尚有2,815,765.85元未支付,洛阳华发向法院提起诉讼。</p>	调解结案,洛阳华发申请执行	<p>调解书:</p> <p>1、经双方确认,续阳光电共欠洛阳华发共计2,615,765.85元;</p> <p>2、第一项款项共分12期支付完毕,第一期于2019年4月15日前先支付305,765.85元,余下款项2,310,000元共分11期,从2019年5月起每月15日前向洛阳华发支付210,000元。直至续阳光电履行完毕;</p> <p>3、若续阳光电未按第二项约定的履行期限履行,则洛阳华发有权以续阳光电未支付金额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类贷款利率为计算标准向法院申请执行。</p>	和解	261.58	--	--	
48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	2017年8月4日,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杰电气”)与	调解结	调解书:	和解	130.00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有限公司	公司签订《直流电源(含水冷电缆)样机试用协议书》，协议总金额1,300,000元。协议约定英杰电气向公司提供产品样机的试用期为90个工作日，自公司收到英杰电气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试用期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公司有权退货，试用期满公司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试用协议总金额的90%，剩余试用协议总金额的10%为期限一年的质保金。试用期满若有异议公司需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公司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签收标的物，试用期截止于2018年3月8日。因公司未提出书面异议且质保期届满，公司拖延货款，英杰电气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	1、郑州华晶尚欠英杰电气货款1,300,000元。该款由郑州华晶向英杰电气分期支付，具体为：2020年8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2020年10月15日前支付650,000元； 2、若郑州华晶按期且足额履行前述分期付款义务，则英杰电气自愿放弃要求郑州华晶支付未付款项利息的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由英杰电气承担； 3、若郑州华晶未足额、按期履行前述任何一期支付义务，则英杰电气有权就郑州华晶所有未付款、未付款的资金利息及本案诉讼费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9	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5日，郑州人造金刚石及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中心”)与冯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工程中心将持有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65%的股权作价3,250,000元转让给冯磊，冯磊应在2019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完毕。协议签订后，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已修改股东名册，冯磊已任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一职，截至目前冯磊仍未按照约定向工程中心支付转让价款，工程中心向法院提起诉讼。	工程中心未缴纳诉讼费，法院按自动撤诉处理	--	--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50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洛阳金鹭硬质合金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超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启明”)分别于2017年8月22日、8月24日、12月4日签订《供销合同》,约定洛阳启明从洛阳金鹭处购买合金顶锤,交货地点为郑州华晶;对应上述供销合同,洛阳金鹭与洛阳启明和郑州华晶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11月14日、12月2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洛阳启明在供销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未足额向洛阳金鹭支付货款,由郑州华晶代为向洛阳金鹭支付。后因洛阳启明拖延支付货款,郑州华晶未按照协议约定代为支付货款,洛阳金鹭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	--	--	--	--	未形成判决
51	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桂林市同力自动化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力自动化”)与郑州华晶签订《样机试用协议书》,约定原告提供一套电控系统(电控柜)样机供郑州华晶在其压机上试用,该样机发货给郑州华晶并完成安装调试,随后投入生产运行。根据《样机试用协议书》的约定,在20天的试用期满后郑州华晶未退还样机,自动视为其同意购买该样机。为落实该样机的购买价格及付款方式,郑州华晶与同力自动化双方补签了《采购合同》,同日原告开具了发票,《采购合同》确认了样机试用协议及同力自动化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的事实,并	一审已判决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同力自动化货款78000元及利息。 2、驳回原告同力自动化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	7.80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约定在郑州华晶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款,之后郑州华晶以资金紧张为由拒不支付货款。同力自动化提起诉讼。							
52	沈阳鑫太谷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鑫太谷机械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太谷机械”)与郑州华晶于2017年11月16日、2017年9月27日、2017年11月27日、2018年5月4日签订多份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对配件的数量、单价、履行方式及货款支付方式和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总货款为476.6万元。合同签订后,鑫太谷机械履行了交货义务,并向郑州华晶开具了全额增值税发票。根据鑫太谷机械自认,截止2019年12月10日,郑州华晶尚欠鑫太谷机械到期货款56.815万元。鑫太谷机械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鑫太谷机械支付货款568,15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3,500元。 2、驳回鑫太谷机械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	58.17	--	--	期后诉讼
53	张家港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机械”)与洛阳华发超硬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华发”)于2017年6月3日签订了《电镀金刚石线锯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了所购货物数量及价格。合同签订后,天工机械依约向洛阳华发交付货物,总价款共计308万元,洛阳华发共计向天工机械付款277万元。其余款项洛阳华发暂未履行还款义务,天工机械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1、限洛阳华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工机械货款351,600元及利息; 2、驳回天工机械其他诉讼请求; 3、驳回洛阳华发的其他诉讼请求。	是	21.11	--	12.23	经营诉讼
54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	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简称“天庆塑化”)诉称与郑州华晶之间存在长期买	一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结果:	否	--	--	--	

序号	原告/申请人	案件简述	最新进展	一审/二审判决结果	判决是否生效	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万元)	已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已划扣执行的金额(万元)	其他说明
	公司	买卖合同关系，经核算，开票日期至2018年年底的未结货款，郑州华晶尚欠其363483.36元未付。2019年，天庆塑化又先后多次向郑州华晶提供相应货物，2019年的结算金额为585743.98元。郑州华晶先后向天庆塑化支付了部分货款。后双方之间进行了对账，截止到2020年7月27日，郑州华晶共欠天庆塑化货款432186.4元。后郑州华晶至今未支付货款，天庆塑化向法院提起诉讼。		1、郑州华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庆塑化货款132186.1元及违约金； 2、驳回郑州天庆塑化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5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华晶”）向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借款2600万元，约定借款期限2个月，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美晶”）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后焦作华晶、焦作美晶未按期还款，焦作新区投资集团向法院提起诉讼。	调解结案	调解书内容： 1、原告同意被告分期偿还借款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以26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5日起按月利率5‰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被告于2020年2月28日前偿还本金1400万元；剩余本金及上述相应利息于2020年12月20日前清偿完毕。 2、被告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原告资源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4、若两被告未按上述期限偿还上述款项，逾期原告可就剩余全部款项申请强制执行，另两被告自逾期之日起，以剩余全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继续支付利息。	和解	2,741.27	--	--	

注：上述案件基本情况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上述判决承担责任的金额根据判决书计算，其中相应利息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

根据诉讼判决结果、进展情况、诉讼材料等，经向公司聘任的专业律师团队咨询，评估败诉的可能性，以及败诉后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计提了预计负债，公司应付诉讼赔偿款的确认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针对公司作为借款方涉诉的案件，请逐项说明公司涉诉案件（包含已完结案件、法院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有关责任的案件等）相关借款合同的如下情况：签署时间，借款本金，借款方、收款方、担保方，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借款方和收款人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据合同应履行的还款金额，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包括现金流出金额、时间、具体流向）；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	借款、收款方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还款金额(万元)
	原告	被告								
1	牛银萍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朱建杰	2017年 12月13日	5,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朱建杰	否	收款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2,000.00
2	河南中融制造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17年 11月10日	20,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之源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郭留希	否	否	22,302.55
3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秀芝；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2016年 06月29日	50,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秀芝；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3,424.57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印 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收款方 与公司或实 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限公司								
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朱登营； 郭留希	2018年 12月12日	10,342.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利福钻石有限公司； 朱登营； 郭留希	是	否	9,276.80
5	河南万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月3日	2,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翌日商贸有限公司	郭留希	否	否	5,978.19
6	河南省苏豫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18年 12月27日	13,5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廉之久商贸有限公司	郭留希	否	否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06月23日	45,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31,461.83
8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2018年 12月12日	5,00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是	否	5,204.83
9	焦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2,600.00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焦作华晶钻石有限公司	焦作市美晶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2,600.00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 用印 是否 为公 司印 章	借款、收款方 与公司或实 际控制人、控 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10	焦作中旅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郭留希	2018年 12月19日	2,335.00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艾伦特合金 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 料股份有限公 司； 郭留希	是	否	2,445.66
11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9年 03月28日	4,120.00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 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是	否	--

注：上述案件借款方、收款方、借款本金等基本情况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应履行还款金额中利息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上述借款案件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流向	相关涉诉案件
2019年7月	400.03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与河南中融智造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19年9月	9,100.0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	9,526.25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	3,164.85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	15.74	贷方待销账	
2019年12月	77.45	网络司法跨行扣划暂挂款项户	
2019年12月	18.23	司法扣划过渡账户	

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流向	相关涉诉案件
2019 年	2,000.00	公司土地补偿款中划扣	与牛银萍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24,302.55		

(3) 针对公司作为担保方涉诉案件，请逐项说明公司涉诉案件（包含已完结案件、法院判决公司不需承担有关责任的案件等）相关担保合同的如下情况：签署时间，借款方、借款本金，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借款方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据合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截至目前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包括现金流出金额、时间、具体流向）；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印是否为公司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人与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还款金额（万元）
	原告	被告								
1	田园园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闵守生	2018 年 01 月 15 日	3,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闵守生	否	是，借款方、收款方为公司控股股东	3,063.51
2	杭州厚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河南省豫星华晶微钻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8 日	6,000.00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开发有限公司	否	是	--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 人与公司或公 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3	郑州经久 商贸有限 公司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7年 10月13日	8,900.00	郑州市晨熙家 食品有限公司	任建风； 康兆豫；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是，收款方之一 为公司控股股 东	--
4	河南省苏 豫有色金 属贸易有 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郭留希	2018年 09月29日	5,300.00	郑州高新科技 企业加速器开 发有限公司	郑州鸿展超硬 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否	否	--
5	张志军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赵清国	2018年 07月30日	3,000.00	郭留希	河南清泓逸景 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赵清国	否	是，借款方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2,211.47
6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7年 06月06日	5,000.00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郭留希	是	否	2,287.30
7	河南省中 原小额贷款 有限公 司	河南省豫星微钻有限公 司； 郭留希；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2017年 08月16日	5,000.00	河南省豫星微 钻有限公司	河南省豫星微 钻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 企业加速器开 发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否	否	5,642.50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 人与公司或公 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公司								
8	郑州经久 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隆顺达超硬材料有限 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8年 09月25日	600.00	郑州隆顺达超 硬材料有限公 司	郑州隆顺达超 硬材料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郭留希	否	否	798.61
9	浙银信和 成都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7年 07月12日	12,000.00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浙银信和 1707 优胜壹期专项 资产管理计划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是，借款方为公 司控股股东	--
10	河南相银 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01月26日	2,858.61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是，借款方为公 司控股股东	2,877.58
11	富安达资 产管理(上 海)有限公 司	华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7年 11月18日	5,000.00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华晶精密制造 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郭留希	是	否	3,006.73
12	郑州元化 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郑州木之秀商 贸有限公 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7年11 月15日、 2017年11 月16日	20,000.00	郑州木之秀商 贸有限公司	河南世纪天缘 生态科技有限 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 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否	是，收款方之一 为公司控股股 东	--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 人与公司或公 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13	郑州经久 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木之秀商贸有限公 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01月08日	13,750.00	郑州木之秀商 贸有限公司	刘苗苗、郭留 希、朱建杰、盛 鹏飞、关斌斌、 林五华、张惠 惠、张廷玉、崔 艳果、忽遂举、 刘晓峰、冯磊、 忽安堂、李岚、 康兆豫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收款方之一 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	--
14	郑州经久 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鸿展超硬材料有限公 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09月25日	3,400.00	郑州鸿展超硬 材料有限公司	郑州鸿展超硬 材料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15	郑州经久 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艾伦特合金材料有限 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09月24日	2,660.00	洛阳艾伦特合 金材料有限公司	洛阳艾伦特合 金材料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16	郑州元化 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8年 12月19日	5,000.00	郑州高新科技 企业加速器开 发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 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17	郑州元化 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河南协鼎实业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09月26日	4,500.00	河南协鼎实 业有限公司	河南协鼎实 业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 石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 人与公司或公 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18	河南巩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 司； 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9年 03月08日	2,900.00	河南省顿嘉贸 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 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移领点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否	否	3,378.28
19	河南巩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易有限公 司； 河南省移领点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	2,900.00	河南省顿嘉贸 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顿嘉贸 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移领点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否	否	--
20	河南巩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益之润装饰装修工程 有限公司；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有限公 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郭留希	2019年 04月27日	1,500.00	郑州益之润装 饰装修工程有 限公司	郑州益之润装 饰装修工程有 限公司	郑州市晨熙家食品 有限公司；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否	否	1,748.17
21	张志军	郭留希； 赵清国；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2018年 07月30日	2,000.00	郭留希	河南清泓逸景 商贸有限公司	赵清国；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借款方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	2,400.00

序号	案件		借款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方	收款方	担保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 人与公司或公 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22	河南省中 原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年 12月13日	4,130.00	郑州高新科技 企业加速器开 发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 企业加速器开 发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 份有限公司	否	否	5,075.16

注：上述案件借款方、收款方、借款本金等基本情况根据起诉状、上诉状等材料编制，应履行的还款金额利息计算至2020年6月30日。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案件导致公司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万元）	具体流向	相关涉诉案件
2020年6月	2,107.64	冻结扣划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2020年6月	1.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19年	2,400.00	从公司土地补偿款中扣划	与张志军借款合同纠纷
合计	4,508.82		

公司对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的事宜并不知情，同时对担保合同盖章的真实性存在质疑，公司已针对部分案件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运营管理。

(4) 请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留希逐项说明是否曾在有关借款、担保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如否，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以上市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

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回复：“本人除在上述列表 55 起案件 4、6、10、15、29、30、32、46 涉及的合同和文件的情形签署外，未在其他案件材料上签字。经核实，公司与牛银萍纠纷案件材料显示，资金流向河南华晶；公司与张志军纠纷案件材料显示，公司为本人借款担保。两起案件法院已扣划公司土地补偿款 4,400.00 万元。作为相关诉讼案件的涉诉方，本人及其关联方核查相关涉诉情况的形成原因，相关证据材料的文件不排除存在空白页签字套打或者盗用的可能，相关事项仍在核查中，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的权力。同时，经核实，公司存在与本人相关的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被判决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和部分违规担保事项，本人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资金占用和与其相关的违规担保事项，并争取尽早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5) 请公司明确作为“差额补足方”涉诉案件、尚未明确作为借款方还是担保方涉诉且合同金额不明的案件是否涉及借款或担保，如是，请参照第 2 问或第 3 问的内容说明有关情况，并自查除上述违规行为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提供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行为；

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方”的涉诉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		合同 签署时间	借款方	收款方	差额补足方	相关用 印是否 为公司 印章	借款方和收款人 与公司或公司实 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应履行的 还款金额 (万元)
	原告	被告							
1	山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2018 年 08 月 06 日	河南华晶超硬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晶超硬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科技企业加速器 开发有限公司； 郭留希；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 公司	否	是，借款方为公 司控股股东	67,179.75

注：上述案件应履行的还款金额利息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借款公司作为“借款方”“担保方”和“差额补足方”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尚未明确作为借款方还是担保方涉诉且合同金额不明的案件是否涉及借款或担保。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审理状态或尚未终审判决，且目前公司仍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尚未收到相关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关于违规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情况最终以司法机关判决或证监会调查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